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壹、依據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回饋金之用途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貳、用途主軸

為保障醫療平等，優先照護低收入邊緣戶等醫療弱勢族群；協助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等。

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標準

一、補助對象：

- (一) 補(捐)助對象：經濟困難之低收入邊緣戶等醫療弱勢族群。
- (二) 計畫申請單位：本署所屬機關、各縣(市)衛生局。

二、審核方式：

本署受理申請案件後，先進行初審後，再經本署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三、審核標準：

- (一) 以協助經濟弱勢排除就醫障礙為補助原則，其餘就醫協助無直接相關之計畫內容，不予補助。
- (二) 行政經費、人事費等經常性經費支出，得視需要酌予補助，至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

不予補助。

(三) 具即時效益性、必要性、短期性之補(捐)助措施，列為優先考量。

(四) 不得為相關法規或政府既定之補助事項。

(五) 補助的一致性。

(六) 申請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應予駁回：

1. 申請計畫之用途與本署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不符。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3. 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彰、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形。

肆、作業期程

一、99年1月31日前，向財政部提出100年度運用計畫。年度運用計畫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將年度運用計畫及申請期限上網公告。向本署申請100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者，應擬訂運用該回饋金之申請計畫，於本署網路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二、99年5月底前完成計畫複審，提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報告後，通知申請機關，申請之縣(市)衛生局，核定補助經費應據以納入各該地方政府預算編列。

三、計畫審查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或審議後 30 日內於相關網站上登載或更新；回饋金計畫之收支，亦應登載於本署網站。

伍、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外，本署擇期實地訪察，並視需要邀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同行指導。
- 二、各申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三週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經費核銷。辦理核銷應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自我評量表。於十二月始辦理完竣之補助計畫，最遲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經費核銷。本署將依成效報告考核其執行成效，並得作為以後補助額度之參據。

陸、年度總經費

新臺幣 4 億 1,185 萬 8,000 元。